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092201808010438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一般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，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。